中共新疆政法学院委员会

党委会议题申报单

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议题名称： | |
| 申报部门： | 汇报人： |
| 议题类别：□一般 □特别重大 □干部任免 | |
| 是否为重大决策事项：□是 □否 | |
| 若为重大决策事项，是否进行风险评估： | |
| 若为重要文件审议，是否征求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意见： | |
| 若为规范性文件制定，是否进行合法性审核： | |
| 若为大额资金支出，是否与财务处协调： | |
| 建议列席部门： | |
| 办公室意见： | |
| 分管领导意见： | |
| 党委书记意见： | |
| 要求：1.上会前，申报部门需就议题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。  2.如分管领导不能及时书面签署意见时，需将请示同意情况，由部门负责人在“分管领导意见栏”注明。  3.请同时将汇报材料送至办公室文秘科，涉密汇报材料刻盘或按出席会议人数印制送办公室文秘科。 | |